

施洗约翰为耶稣作见证

引言

在约翰福音中，“见证”两个字前后用了四十二次。可见这两个字何等重要；见证也就是证明、证据。有时候，我们向亲友传福音，他们会问：为什么要信耶稣呢？有什么证据证明祂可信呢？这个反应很正确，我们的确不能糊里糊涂的相信任何事情。有很多人相信耶稣，因为他们确实找到了可信的证据和明确的理由，因此他们的信仰很坚定很坚固，甚至为基督牺牲性命都愿意。当年耶稣的门徒就是这样，他们有很坚定确实的信仰。

为光作见证的施洗约翰

在约翰福音中，有多处提到「见证」，证明耶稣是可信可靠的。首先在约翰福音第一章六～七节记载：「有一个人是从神那里差来的名叫约翰，这人来为要作见证，就是为光作见证，叫众人因他可以信。」这是施洗约翰的见证。

约翰是一位为真理牺牲性命的人，当做完坏事的暴君希律王，娶其兄弟之妻为妻时，当时没有一个人敢出声，只有施洗约翰挺身而出，他对希律王说：「王啊！你做这件事是不合理的。」他知道他对国王说出这番话，头必定是不保

了！但他置生命于度外，为真理作见证。结果就像他以及众人所预料，他为真理付出了代价，被斩首了！约翰就是这样的一个人，勇于为真理、为耶稣基督作见证，这样的一个人，他所做所做的是值得你我注意的。



施洗约翰的生活目的，就是为光作见证。这是何等崇高和有意义的人生啊！只是非常有趣的，施洗约翰的生活目的虽然如此崇高，他却生活得非常简朴，甚至单调沉闷。包括约翰福音，还有所有的福音书都说他住在旷野。他不是住在别墅洋房。马太福音和马可福音还补充，施洗约翰穿得是骆驼毛的衣服，吃的是蝗虫野蜜。他吃穿都这样的简单，身上穿戴的不是名牌，也没有上高尚的餐厅。

在约翰福音里，所描述的施洗约翰连他讲的道也是简单，既没有华丽修辞，也不搞笑：「那在我以后来的，反成了在我以前的，因为他本在我以前。」（15节）当别人怀疑他的身份时，他结结巴巴回答说：我不是、我不是、我不是（23节）。真的引用圣经，也是简单不过，稍作扩充而已：我就是在旷野里呼喊的声音；「修直主的道。正如以赛亚先知所说：我是用水施洗，但是有一位站在你们中间，是你们不认识的，就是那在我以后来的，我就是给他解鞋带也不配」（26-27节）。

约翰福音比其他福音书更直接清晰地强调施洗约翰的使命和意义，就是他见证真光。只是，他的生活未免过于简单，宣讲的果效也未免让人失望。他做的，似乎仅是在一条河里为人施洗。就连这样，他也没有吸引多少犹太人。他的门徒也没有几个。没有群众拥护、没有果效、简单不过的宣讲、沉闷单调的生活、看不到有什么激情、震撼人心的经验。

为真光作见证不一定要藉刻骨铭心的经历

约翰福音要告诉我们的，生活的意义和目的，并不一定要藉着多姿多彩、刻骨铭心的经验才足以为真光作见证。

在施洗约翰与耶稣相遇之前，施洗约翰在旷野究竟呆了多少个单调平凡的日子，重复多少沉闷的岁月。是的，忠心踏实、简朴的生活就是迎接特别时刻的装备。特别经验固然是重要，但是雕塑我们生命的，是那看似无关紧要的平凡生活、重复的步伐。如果我们不甘于平庸，追逐绚丽，不干于简朴，必然忘了

自己不过是一个见证者，忘记了他必兴旺，我必衰微。（3：30）

人都可能有一种思想：“宁可轰轰烈烈地死，也不愿平平凡凡地活。”这是人本性的写照，就算自己什么都不能做，也要在“嘴”上豪气千丈。其实基督徒也会有这种的思想，或活或死都希望是轰轰烈烈的为主而做，然而在追求轰轰烈烈的同时，你不也应该来品味一下平凡吗？

旧约以撒的平凡见证

平凡虽然是每一个人都不愿意的，但是在实际中有许多的人在平凡中却有平凡的见证。如圣经中记载的以撒平凡的一生，我们很清楚以撒的故事，在耶和华与亚伯拉罕立约、应许其后裔要像海边的沙和天上的星，并且在九十九岁的高龄生下了以撒，在以撒身上延续所应许之约。

可是在以撒的一生中几乎没有轰轰烈烈的事情，亚伯拉罕一生的特色是搬家。在不知的境界寻找神所赐予理想的应许之地。以撒一生的特色是挖井，做为一个种地的人水源是必不可少的，同时也有对应许之地的肯定。虽然挖出的井一次又一次被人争去。在我们的观念中可能会认为以撒是软弱无能的人，没有一种捍卫自己成果的能力。从退让中就体现出他的平凡。他的心态也是非常平静的，退一步海阔天空，最后他还是得了耶和华赐给的宽阔之地，使他在那地昌盛。（创 26:22）并且在上别是巴的当夜耶和华向他显现。（创 26:23-24）从以撒的退让和耶和华对他的显现中可以看到真正得着就是平凡的顺服到神的里面，相争不会将人带到神的里面。

近代特蕾莎修女的见证

在几年前读到《活着就是爱》一书时。我看到一个人高尚的人格及对主耶稣的爱。主人翁特蕾莎修女放弃了在印度的圣玛利亚中学任教而到贫民窟中帮助那些需要爱的人，从此她就用自己毕生的爱去爱每一个人，关心那些无家可归、身患重病的人。并且在她创办的仁爱传教会也拥有三千多名成员，在五十二个不同文化的地区，开辟济贫的工作。她一生为病人取出伤口的蛆虫，与麻疯病人亲嘴。甚至自己也多次染上了传染病，她就是这样平凡的用生命诠释爱，虽然在全球的人都对其甚赞许，及对仁爱传教会的资助，但是她自己的生活却十分的清贫和刻苦，只有两套的换洗衣服，在办公室内只有一部电话，其它的信件都是手写回信，就是在1979年她获得诺贝尔和平奖，她也将奖给她的林肯轿车拍卖了来帮助穷人，她从来都不浪费电，节省可以使她更好的帮助别人。许多的人在总结她一生时就是爱。因为她爱神也爱人，她就这样用自己的生命所释放能量去扶助需要的人。如此平凡的生命却有着不平凡的见证。

自己在真理堂牧会的见证

回想当年神学毕业到真理堂事奉的前几年。每天的工作可以说是极其单调沉闷，当然不能说是在旷野，只是没有什么激情。每天都需要整理教会的文件。教会的讲台也轮不到我，好像都在忙着做周刊，设计安排崇拜次序，选崇拜诗歌，整理会务报告。当这些都安排就绪，就需要送到直落布兰雅给一位姓郑的女士打字。再过两天就需要到她家里对稿，将打好的文稿带回来教会，接着就需要排版，剪贴。每天都面对剪刀、尺、透明坐标纸。排好周刊需要打电话吩咐印刷公司前来拿稿去印。通常礼拜天之前印刷馆就会送来教会。这样的工作是周而复始，没有间断的维持几年。那时真理堂一个星期只有一两个活动。星期三祷告会，星期五家庭礼拜。星期六偶尔有青年团契。礼拜天作礼拜。一个星期探访两次。生活非常单调沉闷。每天只有与管堂的老叔相依为命。我的神学老师告诉我，你需要呆在这里最少

10年才可以开始做一点事。当我没有同工的时候，我的神学老师告诉我，没有适当的人选，就不要随便聘请同工，倒不如自己承担多一些，就等待一段时间吧！这么多年来事奉生涯，没有什么轰轰烈烈的经历，只有平平淡淡的活着。

有些时候我也会质疑自己存在的意义和目的。如此平凡到底我的服侍有多大的意义？几天前我在乐龄姐妹同工一日营里也这样的分享。有一位弟兄就我的分享，即刻作反应，回顾多年的一件事，20多年前，当他们夫妇在不知道已经怀孕的情况下去照X光，之后一直不安，害怕会影响胎儿，心里非常不踏实。但是教牧的探访祷告激励他们夫妇的信心。一位姐妹分享说我几个礼拜天的讲道激励他对神事奉的心志。原来神在我的旷野里重复沉闷的工作，却不知道神在静静地与我同行同工。在我献身的时候，以为将来成为布道家，大牧

者，圣经学者才是神重用的仆人，才是真光的见证。原来，就在旷野里，神也可以叫我见证真光。

也许，生命的意义和目的，并不在于生活的亮度和华丽；信仰的真谛，不在于震撼动人的经验和能力。施洗约翰是在这看似平凡单调沉闷的生活，竟然就是这样单调沉闷的生活雕塑他的生命。

结论：

无论生活是如何的精彩或单调？无论是何等重要或普通平凡？工作、学习、家庭生活、婚姻，甚至病卧床上，只要忠

心地走好每一步，那怕是平淡不过，都可以成为真光的见证。这正是当前神所託付给教会的重大使命，今天这个使命正落在我们每一个信徒的身上，我们就是那旷野的人声，真光的见证者。

静静开始，默默工作，无声结束，不留名字，没有痕迹，不见一人，只见耶稣；如施洗约翰（1章：19-23），
“我什么都不是。”

